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後港樂活」T 恤 Logo 徵圖比賽辦法

一、活動依據：

1. 依據後港國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計畫規劃辦理。

二、活動宗旨：

1. 增加學生參與度，了解健康體位對身體的重要。
2. 本校舉辦「後港樂活」標誌 Logo 徵圖比賽，鼓勵以富創意且活潑之形象標誌，宣導健康樂活、規律運動，並達到宣傳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後港國小家長委員會
2. 承辦單位：後港國小學務組

四、徵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四點前

五、徵件辦法與創作內容規格：

1. 徵圖意念：
 - (1) 以「後港樂活」為創意設計為重點。
 - (2) 彰顯「快樂運動、健康快樂」之精神理念。
 2. 徵圖創作項目：運動短袖背後大圖。
- (三)、甄選對象：
- 本校全體親師生，自由報名參加。(採個人送件)
- (四)、甄選規格：
1. 作品規格：整體圖案以 15cmx15cm 大小為準(形狀不限)，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參加作品數量不限，佳作以上(含)得獎作品以乙件為限)。
 2. 製作材料：以平面繪畫媒材為主(如水彩、粉蠟筆、彩色筆、色鉛筆…等皆可)，手繪方式呈現。
 3. 創作圖稿：設計圖面繪於報名表創作圖稿虛線區塊中，超出範圍恕不收件。

六、報名送件：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送至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地址：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臺潭 1 號)。聯絡人：鄭啟甫老師 (06-7941305#23)

七、評選方式：

1. 由本校邀請駐校藝術家郭美枝老師及方婉真校長共組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會評審項目及標準：主題意象表達 40%、創意及整體造型 30%、應用可行性 30%。
2. 入選之前三名作品，再經本校臉書社團及全校師生投票共同選出「後港樂活」標誌 Logo。

八、比賽獎勵：

1. 特優（錄取 1 名）：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整。
2. 優等（錄取 2 名）：獎狀乙紙，獎金 100 元整。
3. 佳作（錄取 7 名）：獎狀乙紙。獎金 20 元整。
4. 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九、附註說明：

1. 參賽者請依本辦法附件一詳填各項資料，否則恕不受理。
2.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原作者所有，但需讓渡其著作人格權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附件三)。
3. 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
4. 得獎作品若日後發生智慧財產權等之法律問題，作者需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將追回原發之獎狀、獎金。
5. 得獎者，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列報所得。
6. 參賽者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7. 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鄭啟南

教導處：

教師兼教導主任林偉儀

校長：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校長方婉真

附件一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計畫

「後港樂活」標誌 Logo 徵圖比賽報名暨圖稿繪製表

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如為學生家長，請於作者名後另標示學生姓名

作品主題		班級	____年__甲__班
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創作理念/

作品說明

※ 請作者依圖示賦予創作理念說明 50 字為限。

※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後港樂活」標誌 Logo 徵圖比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作者姓名：

參賽項目：「後港樂活」標誌 Logo 徵圖比賽

作品名稱：

一、茲同意遵守「後港樂活」標誌 Logo 徵圖比賽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本人參賽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三、茲同意於獲獎（含特優、優等、佳作）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所有，必要時「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四、上開作品「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擁有研究、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本人簽名：（蓋章）

監護人簽名：（蓋章）（未滿 18 歲者需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本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

